

2021 年江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三公”经费决算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0	0.00	2.00	0.00	2.00	0.20	2.09	0.00	1.92	0.00	1.92	0.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完成预算 2.20 万元的 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2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9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2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 0.20 万元的 85%。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2 万元，占 91.9%；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占 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9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外出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主要用于外单位来访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12 人。主要包括省消委会及澳门消委会来访。